股票简称：迈威生物 股票代码：688062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Mabwell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230 号 2 幢 105 室）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2022 年 1 月 17 日

特别提示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威生物"、"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新股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 44%、跌幅限制比例为 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的涨跌幅比例为 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至 36 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 24 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 39,960.00 万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8,892.0011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2.25%。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研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本次发行价格 34.80 元 / 股对应的公司市值为 139.06 亿元，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为 5.81 亿元，发行价格对应发行后的市研率为 23.92 倍（每股研发费用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研发费用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截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T-3 日），与发行人业务及经营模式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研率平均值为 64.35 倍。发行人市研率低于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由于发现人尚未实现盈利，不适用市盈率标准，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未来可能存在股价下跌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以下所述"报告期"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

（一）无产品上市销售导致公司未盈利并持续亏损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所有品种均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开展商业化生产及销售，亦无药品实现销售收入，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分别为 40,064.68 万元、132,854.08 万元、97,309.55 万元和 131,248.56 万元。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预期将持续亏损，累计未弥补亏损持续扩大。

（二）预期未来持续较大规模研发投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产品管线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及新药上市前准备，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6,907.19 万元、36,304.48 万元、58,132.97 万元和 26,192.98 万元。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产品管线拥有 15 项在研品种，其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及新药上市前准备等开发业务的开展仍需持续较大规模研发投入。

（三）主要在研品种上市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由于在新药研发及上市申请阶段，各阶段研究数据是否符合审评、审批要求（无论审评、审批要求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无法保证在研品种所获得的研究数据能够满足审评、审批要求，从而保证所研发的新药均能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而上市销售。

（四）未能实现盈利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公司未来几年将存在持续大规模的研发投入，且公司研发支出对应品种在未取得新药上市批准前均按费用化处理，因此上市后未盈利状态预计持续存在且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继续扩大。若公司自上市之日起第 4 个完整会计年度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2 条规定的财务状况，即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含被追溯重述）为负且营业收入（含被追溯重述）低于 1 亿元，或经审计的净资产（含被追溯重述）为负，将导致公司触发退市条件。若上市后公司的主要产品研发失败或者未能取得药品上市批准，且公司无其他业务或者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规定要求，亦将导致公司触发退市条件。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股票直接终止上市，不再适用暂停上市、恢复上市、重新上市程序。

（五）9MW0113、9MW0311 和 9MW0321 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与君实生物合作开发的 9MW0113 的新药上市申请已经受理，预计 2022 年第一季度获得上市批准；公司自主研发品种 9MW0311 和 9MW0321 的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已于 2021 年 12 月获得受理，9MW0311 和 9MW0321 预计 2023 年获得上市批准。如 9MW0113、9MW0311 和 9MW0321 未能通过上市审批，公司在 2023 年之前不会产生药品销售收入，将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9MW0113、9MW0311 和 9MW0321 均为生物类似药，存在无法获得适应症外推导致的商业价值降低风险。9MW0113、9MW0311 和 9MW0321 如期获批上市后，市场竞争激烈，同时面临生物类似药集中带量采购所带来的价格压力，从而导致 9MW0113、9MW0311 和 9MW0321 存在上市后商业价值降低的风险。

（六）关键注册临床品种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 8MW0511、9MW0211、9MW0813 等 3 个品种处于关键注册临床阶段。上述品种中 9MW0813 为生物类似药，8MW0511 和 9MW0211 为成熟靶点的创新药。上述品种存在关键注册临床失败或未达到主要临床终点及次要临床终点导致的研发失败的风险，同时，上述产品上市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存在商业价值降低的风险。

（七）早期临床阶段及获得临床默示许可品种的风险

公司 9MW3311、9MW1111、9MW1411、6MW3211 和 9MW1911 等品种处于早期临床（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9MW2821 获得临床试验默示许可。上述品种中，9MW1111 为成熟靶点的创新药，9MW3311、9MW1411、9MW1911、6MW3211 和 9MW2821 为热门靶点快速跟进的创新药。上述品种存在较大的临床试验失败风险。

（八）临床前品种的风险

公司 8MW2311、6MW3411 和 9MW3011 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上述品种中，8MW2311 为热门靶点快速跟进的创新药，6MW3411 和 9MW3011 为潜在的同类首创药物。上述品种有着更高的靶点失败风险、分子失败风险和临床试验失败风险。

（九）生物制品集中带量采购的风险

生物制品研发费用高，制造难度大，行业的进入门槛高，生物制品的销售单价也较高。若未来生物制品参加集中带量采购，将降低生物制品的销售价格，降低生物制品的毛利率，降低企业的盈利能力。

（十）无法实现商业化预期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尚无产品获得上市许可，亦无任何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公司无法确保在研品种能够取得上市许可，且即使获得药品监管机构的上市许可并按计划实现商业化生产，上述在研品种也可能因为竞争激烈、销售不力或定价不当导致无法实现商业化预期。

（十一）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历史收购过程中原技术股东及部分关键技术人员离职对发行人持续创新、持续研发能力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拥有 15 项在研品种组成的研发管线，其中 9MW0211、9MW0311、9MW0321 和 8MW0511 均为泰康生物在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收购前立项开发品种，为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的课题成果，该重大新药创制项目起止时间为 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验收通过时间为 2019 年 3 月。泰康生物原技术股东裘霁宛、黄岩山于 2015 年 1 月离职，导致泰康生物不再具备重组蛋白产品类药物的分子设计和改造能力。泰康生物所承担的重大新药创制项目的 19 名研究人员中，课题负责人余国良、严守升等 10 人从 2015 年 1 月到 2020 年陆续离职。子公司德思特力原核心员工 JIANXIN CHEN 于 2017 年末离职。子公司普铭生物总经理王骊淳已于 2021 年 2 月离职。尽管发行人设立后引入了刘大涛、杜欣、张锦超、郭银汉、王树海、胡会国等核心技术人员，组建了 45 人组成的关键技术人员团队，泰康生物原技术股东和关键技术人员离职后由谢宁、丁满生等 8 名关键技术人员接替泰康生物的经营管理工作，JIANXIN CHEN 离职后，公司培养了李纲、王敏、王安、汤沛霈、欧阳子均等关键技术人员接替 JIANXIN CHEN 的工作，并进一步加强了发行人的工艺开发与质量研究体系，桂勋接任王骊淳负责普铭生物的管理和技术发展，使发行人仍然具备持续创新、持续研发能力，但仍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人员离职对发行人持续创新、持续研发能力可能存在潜在的不利影响。

（十二）9MW0113 合作开发的风险

9MW0113 为迈威生物及子公司泰康生物与君实生物及其子公司苏州众合合作开发品种，根据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双方设立合资公司作为 9MW0113 的 MAH，委托迈威生物或其子公司负责销售，生产转移完成后委托迈威生物或其子公司负责生产。尽管双方已就 9MW0113 的合作签署了协议及补充协议，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但仍然存在双方就协议及补充协议未尽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或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协议，或协议一方单方面终止协议，导致 9MW0113 存在合作无法实施的风险。

（十三）9MW3311 在境外合作开发的风险

迈威生物就 9MW3311 非中国市场的部分区域的合作开发事宜与 ABPRO 签署了《合作与许可协议》《联合承诺书》和《第一修订案》等协议，依据系列协议，ABPRO 将向迈威生物支付最高 1.22 亿美元的里程碑款，以及 9MW3311 在合作区域内获批上市后的销售分成，从而获得在合作区域内实施 9MW3311 开发和商业化的权利。9MW3311 在境外合作开发存在以下风险：

1、无法全额收到注册里程碑款的风险

尽管合作事宜处于推进阶段，但仍存在 9MW3311 在合作区域的开发未能达到预期导致公司存在无法全额收到注册里程碑款的风险。

2、无法收到销售分成和销售里程碑款的风险

9MW3311 存在未能在合作区域获批上市导致公司存在无法收到销售分成和销售里程碑款的风险。

3、无法收到 / 全额收到销售里程碑款的风险

9MW3311 存在上市后销售未能达到预期导致公司存在无法收到 / 全额收到销售里程碑款的风险。

4、协议终止或无法合作的风险

公司与 ABPRO 存在就系列协议未尽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或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协议，或协议一方单方面终止协议，导致 9MW3311 存在无法继续合作的风险。

（十四）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开发的已进入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的 9MW3311，在发现阶段利用了与格物智康共同申请中的专利。公司在部分海外市场将本品种的开发和商业化的权利授予 ABPRO，并将开发过程中涉及到的共同申请中的专利以普通许可方式授权给 ABPRO。公司独立实施及以普通许可方式授权第三方使用共同申请中的专利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格物智康有权利在共同申请中的专利基础上进行相同、相似产品的开发和 / 或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他人实施共同申请中的专利，一旦实施将影响公司 9MW3311 的商业价值。同时公司以普通许可方式授权 ABPRO 使用共同申请中的专利进行开发和商业化，收到专利使用费应与格物智康共同分配，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就专利使用费的分配与格物智康达成一致，因此存在向格物智康分配专利使用费高于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二节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859 号《关于同意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 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A 股股本为 39,9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 8,892.0011 万股将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迈威生物"，证券代码为"688062"。

二、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2 年 1 月 18 日

（三）股票简称：迈威生物，扩位简称：迈威生物

（四）股票代码：688062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39,960.00 万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9,990.00 万股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8,892.0011 万股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1,067.9989 万股

（九）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532.3382 万股

（十）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朗润股权、中骏建隆、真珠投资、朗润咨询限售期 36 个月，其他股东限售期 12 个月。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1）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所持 287.3563 万股股份限售期 24 个月；富诚海富通迈威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 244.9819 万股股份限售期 12 个月。（2）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 的最终获配账户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根据摇号结果，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 2,834 个账户，10% 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 284 个。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 6 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565.6607 万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8.30%，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5.98%。

（十三）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上市标准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 139.06 亿元，不低于 40 亿元，满足在招股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

公司拥有较好的研发成果，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涵盖自身免疫、肿瘤、代谢、眼科、感染等疾病领域的 15 项在研品种，并已完成三个梯队的产品布局，其中，第一梯队产品为发行人与君实生物合作开发的 9MW0113，预计上市时间为 2022 年第一季度，届时发行人将成为一家全产业链运行的医药公司；第二梯队产品为新药上市申请已获得受理的 9MW0311 和 9MW0321 和处于关键注册临床试验阶段的 9MW0211、8MW0511、9MW0813 以及处于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的 9MW3311、9MW1111，预计上市时间为 2023 年到 2026 年，届时发行人将成为一家多产品线运行的医药公司；第三梯队产品包括 9MW1911、9MW1411、9MW2821、8MW2311、6MW3211、6MW3411、9MW3011 等 7 个创新产品，其中 9MW1411 已完成 I 期临床出组并处于数据清理阶段，6MW3211 已经启动国际多中心 I 期临床研究，9MW1911 已启动 I 期临床研究，9MW2821 已获得临床默示许可，其他品种已经或将在未来 1 年陆续递交药物临床试验申请或 Pre-IND 会议申请，第三梯队及后续产品的推进将使发行人从中国制造转型为中国创造。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 2.1.2 中规定的第（五）项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第三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abwell (Shanghai) Bioscience Co., Ltd.
所属行业	医药制造业（C27）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主营业务为治疗用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体为包括人用治疗性单克隆抗体、双特异性 / 双功能抗体及 ADC 药物在内的抗体药物以及包括长效或特殊修饰的细胞因子类重组蛋白药物。
发行前注册资本	29,9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大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30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230 号 2 幢 105 室
邮政编码	201210
电话	021-58585793-6526
传真	021-58585793-6520
互联网网址	http://mabwell.com/
电子信箱	ir@mabwell.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胡会国
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电话	021-58585793-652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朗润股权。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朗润股权直接持有迈威生物 35.18% 的股份。朗润股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朗润（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442207
公司类型	合伙企业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朗润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5,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朗润咨询持股 0.11%，唐春山持股 79.92%，陈姗娜持股 19.98%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系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唐春山、陈姗娜。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通过朗润股权持有迈威生物 14,056 万股，通过朗润咨询持有迈威生物 200 万股，通过中骏建隆控制迈威生物 2,000 万股表决权，通过真珠投资控制迈威生物 680 万股表决权，两人合计控制迈威生物发行后股权比例为 42.38%。唐春山、陈姗娜的基本情况如下：

唐春山先生，1969 年 4 月出生，中国香港居民，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 R776***(*)，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陈姗娜女士，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香港居民，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 R776***(*)，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

（二）本次发行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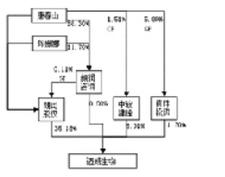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在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唐春山	男	董事长	朗润股权	2020.6.21 至 2023.6.20
2	刘大涛	男	董事、总经理	朗润股权	2020.6.21 至 2023.6.20
3	谢宁	男	董事	朗润股权	2020.6.21 至 2023.6.20
4	张锦超	男	董事、副总经理	朗润股权	2020.6.21 至 2023.6.20
5	胡会国	男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朗润股权	2021.5.25 至 2023.6.20
6	郭永起	男	董事	苏州永玉	2020.6.21 至 2023.6.20
7	李桂龄	男	独立董事	苏州永玉	2020.10.11 至 2023.6.20
8	许青	男	独立董事	朗润股权	2020.10.11 至 2023.6.20
9	赵倩	女	独立董事	朗润股权	2020.10.11 至 2023.6.20

2、监事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	提名人	监事任职期间
1	楚健	男	监事会主席	朗润股权	2020.6.21 至 2023.6.20
2	殷月	女	监事	朗润股权	2020.6.21 至 2023.6.20
3	黄相红	女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6.21 至 2023.6.20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	任职期间
1	刘大涛	男	董事、总经理	2020.6.21 至 2023.6.20
2	张锦超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20.6.21 至 2023.6.20
3	王树海	男	副总经理	2020.6.21 至 2023.6.20
4	胡会国	男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6.21 至 2023.6.20
5	董为乙	男	副总经理	2020.6.21 至 2023.6.20
6	李瀚	男	副总经理	2020.9.26 至 2023.6.20
7	倪华	男	副总经理	2020.9.26 至 2023.6.20
8	陈曦	女	副总经理	2021.1.19 至 2023.6.20
9	叶茵	女	财务负责人	2020.6.21 至 2023.6.20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研发中主要角色
1	杜欣	首席科学家、迈威（美国）总裁	负责监督科学研究、靶点发现
2	刘大涛	董事、总经理	负责项目评估及监督
3	张锦超	董事、副总经理	负责项目开发及研究
4	郭银汉	首席研发官	负责项目及知识产权管理
5	王树海	副总经理	负责临床研究管理及监督
6	胡会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负责药品国际注册、商务拓展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系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大涛	董事、总经理	1,510.00	5.04%
2	谢宁	董事	657.00	2.19%
3	张锦超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	1.33%
4	王树海	副总经理	40.00	0.13%

本次发行前，除上述列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长唐春山及配偶陈姗娜合计持有朗润咨询 100% 股权，朗润咨询直接持有本公司 200 万股股份。朗润咨询是朗润股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朗润股权 0.11% 的合伙份额；同时，唐春山及配偶陈姗娜合计直接持有朗润股权 99.89% 的合伙份额；朗润股权直接持有本公司 14,056 万股股份。

2、公司董事长唐春山持有中骏建隆 1.51% 合伙份额，是中骏建隆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骏建隆直接持有本公司 2,000 万股股份。

3、公司董事长唐春山持有真珠投资 5.89% 合伙份额，是真珠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真珠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680 万股股份。

4、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中骏建隆、真珠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平台	出资额（万元）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1
1	刘大涛	董事、总经理	中骏建隆	636.00	2.12%
2	张锦超	董事、副总经理	中骏建隆	200.00	0.67%
3	王树海	副总经理	真珠投资	200.00	0.67%
4	胡会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骏建隆	200.00	0.67%
5	董为乙	副总经理	真珠投资	50.00	0.17%
6	李瀚	副总经理	中骏建隆	30.00	0.10%
7	倪华	副总经理	真珠投资	40.00	0.13%
8	陈曦	副总经理	中骏建隆	30.00	0.10%
9	叶茵	财务负责人	中骏建隆	30.58	0.10%
10	黄相红	监事	中骏建隆	10.12	0.03%
11	殷月	监事	中骏建隆	10.00	0.03%

注 1：中骏建隆全体股东出资额合计 2,000 万元，直接持有本公司 2,000 万股股份；真珠投资全体股东出资额 680 万元，直接持有本公司 680 万股股份。因此，中骏建隆和真珠投资股东每 1 元出资额对应本公司 1 股股份。

本次发行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迈威生物专项资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迈威生物专项资管计划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迈威生物专项资管计划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具体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四、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为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行人分别采用直接授予发行人股权、授予发行人子公司股权和设立间接持股平台三种方式进行股权激励。

（一）直接授予发行人股权进行激励的基本情况

为激励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历史上对子公司泰康生物作出积极贡献的自然人，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向其授予股权作为股权激励。该部分股权激励为一次性直接授予，未设定行权条件和等待期。

具体授予人员基本情况及授予金额如下：

姓名	授予股份数（万股）	占发行前股份比例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刘大涛	1,510.00	5.04%	2111031972********	迈威生物	董事、总经理	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谢宁	657.00	2.19%	3201061962********	迈威生物	董事	担任公司董事
张锦超	400.00	1.33%	3424011972********	迈威生物	董事、副总经理	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廖少锋	219.00	0.73%	3621301959********	青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曾任总裁 2	在 / 曾在关联企业青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历史上曾为泰康生物的管理作出较大贡献
郭正友 3	219.00	0.73%	3621011967********	青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杨小玲 3	109.00	0.36%	3621301966********	青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蔡元魁 3	109.00	0.36%	3621301965********	青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郭银汉 3	50.00	0.17%	3301061971********	迈威生物	曾任董事、副总经理	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树海	40.00	0.13%	3701021974********	迈威生物	副总经理	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合计	3,313.00	11.05%				

1 2021 年 9 月，控股股东朗润股权向发行人划转现金 12,595.20 万元，补足了 2019 年 9 月发行人基于廖少锋、郭正友、杨小玲和蔡元魁四名自然人对泰康生物的历史贡献做出的股权激励的增资价格（人民币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与 2019 年第三方增资价格的差额。

2 廖少锋先生目前担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江西中盛和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3 2021 年 3 月，鄂银汉因个人家庭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并与朗润股权签署协议，约定将股权激励授予的 50 万股发行人股权以 20.21 元 / 股价格转让给朗润股权。2021 年 9 月上述股份转让已交割完成。

（二）授予发行人子公司股权进行激励的基本情况

1、普铭生物的股权激励

2018 年 6 月，迈威有限与王骊淳、林鉴、王晋、毕建军和任红媛（以下合称普铭生物技术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各方约定：迈威生物将与普铭生物技术方共同设立持股平台，分两期向普铭生物技术团队实施股权激励。第一期股权激励在持股平台设立 10 个工作日内实施，具体方式为迈威生物将普铭生物 20% 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持股平台受让后，迈威生物将技术平台的 50% 股权激励给普铭生物技术方；第二期股权激励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实施，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普铭生物能够完成 10 个及以上合格新分子的发现工作，迈威生物将其在持股平台中所持有的全部股权无偿让渡给普铭生物技术方。同时，各方同意，普铭生物每多发现 1 个合格新分子，将增加 2% 普铭生物股权作为激励（最高不超过 5%）。2021 年 2 月，激励对象王骊淳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2021 年 4 月，发行人与普铭生物技术团队其余在职员工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意各方不再履行原协议中约定的各项权利与义务，上述股权激励计划随之终止。2021 年 5 月，迈威生物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普铭生物技术方在先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并向任红媛女士、王晋先生和毕建军先生授予限制性股权的议案》，在员工持股平台真珠投资中授予任红媛女士、王晋先生和毕建军先生各 20.00 万元的有限合伙出资份额（各对应迈威生物 20.00 万股），目前，上述股权激励已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21 年 7 月，发行人与王骊淳确认不再执行《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股权激励并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原《合作框架协议》的权利义务。至此，《合作框架协议》的各方均已经签署相关协议终止该协议。

2、诺艾新的股权激励

诺艾新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诺艾新为发行人持有 80.00%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2018 年 3 月，迈威有限与张弢、仲恺、熊新辉（以下合称诺艾新技术团队）签署《关于南京诺艾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协议约定：1、分子一完成初步小试工艺开发并提供总结报告后，诺艾新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迈威生物以 1,440 万元认缴；2、分子二进入临床前动物评价阶段，分子二确定候选分子，诺艾新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至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迈威有限以 2,160 万元认缴；3、至少 1 个产品提交临床申请研究，且有 1 个产品至少完成药性研究并经过评估确认可进入临床前研究阶段，迈威有限将持有的诺艾新 200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诺艾新技术团队或其设立的持股平台。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了对诺艾新的第一阶段增资；并于 2021 年 3 月完成了对诺艾新的第二阶段增资。

2021 年 5 月，鉴于本激励计划约定的股权激励条件已成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投资框架协议）向诺艾新技术管理团队授予限制性股权的议案》，同意按协议约定，向诺艾新技术团队转让合计 200 万元出资额并调整激励对象为张弢、仲恺、熊新辉、吴伟。各激励对象具体激励金额为：

序号	姓名	激励股权数量（万元）	占诺艾新股权比例
1	张弢	27.50	1.8333%
2	仲恺	67.50	4.5000%
3	熊新辉	67.50	4.5000%
4	吴伟	37.50	2.5000%
合计		200.00